

安全评价报告信息公开表

被评价单位名称	浙江海利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评价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浙江海利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尖山帘子布厂区安全现状评价报告 22-02-11
项目简介(含图片)	<p>浙江海利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1 年，是一家专业生产涤纶工丝、数码喷绘材料及轮胎帘子布的股份制企业。公司总部位于浙江海宁市经编产业园区新民路 18 号，目前生产厂区有马桥厂区、尖山厂区两大块。浙江海利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尖山帘子布厂区（尖山厂区）生产过程涉及的原辅料有大有光聚酯切片、弹性纬纱、纺丝油剂、三甘醇、氮[压缩的或液化的]、压缩空气、天然气、氢氧化钠、环氧树脂 GE100、粘合剂 BM3640、消泡剂 DF220、间苯二酚、甲醛（37%）、氨水（25%）、包装材料等，产品为车用工业丝和轮胎帘子布，尾气中含有少量乙醛，柴油叉车使用到柴油、柴油作为锅炉备用燃料；其产品车用工业丝和轮胎帘子布未列入《危险化学品目录》（2022 年调整版），故该企业属于危险化学品使用企业。</p> <p>该企业委托浙江天为安全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编制了《浙江海利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尖山帘子布厂区使用危险化学品项目安全现状评价报告》（报告编号：天为[评]字 20-05-14 号），与上一次评价相比，企业主要存在的变化有：1）尖山帘子布厂区内尚未进行竣工验收的年产 40000 吨车用工业丝和 30000 吨高性能轮胎帘子布技改项目涉及的浸胶车间②原包含浸胶车间三、配胶车间，现浸胶车间②已扩建为浸胶车间三、浸胶车间四、配胶车间；目前该技改项目处于试生产状态，尚未验收，不在本报告评价范围内；2）污水处理过程不再使用硫酸。根据《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实施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57 号）（总局令第 89 号修订）、《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规定，本项目未列入《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适用行业目录》（2013 年版），且使用的危险化学品未达到《危险化学品使用量的数量标准》（2013 年版）内的临界值，因此不需要领取危险化学品使用许可证。</p> <p>为了认真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使企业在生产过程中提高安全管理水平，预防事故的发生，减少财产损失和人员伤亡，使之更好地发挥其社会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591 号，645 号修订）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应进行安全评价，故浙江海利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委托浙江天为安全科技有限公司对其尖山帘子布厂区开展安全现状评价工作。</p>



安全评价机构名称	浙江天为安全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组长	贝少华
技术负责人	相继园
过程控制负责	王小梅

人		
评价报告编制人	阮佳	
报告审核人	王铁军	
参与评价工作	安全评价师	贝少华、阮佳、邵东卫、万昌平、卜伟华
	注册安全工程师	贝少华、阮佳、邵东卫
	技术专家	/
现场开展安全评价工作	人员	贝少华、阮佳
	时间	2023.02 至 2024.1
	主要任务	资料收集、现场检查、编制报告
评价报告提交时间	2024.01.18	